

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 制品加工厂“3·26”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6日上午6时50分许，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院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龙凤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东光公安分局、龙凤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核实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注册类型为个体经营，经营者是陶先成，男，身份证号230208*****0038，家庭住址：龙凤区英伦三岛A5-13号楼1门，经营场所黑龙江省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经营范围是水泥制品加工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603MA19RFM64W，注册日期 2009 年 6 月 10 日。

二、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刘艳臣，男，57 岁，住址：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烟筒屯镇和光村，身份证号 230226*****1019。刘艳臣从事操作起重设备（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拆装抽油机模具及填充混凝土及振捣的工作，未与加工厂签订劳务合同。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2022 年 3 月 26 日上午 6 时 50 分许，受领导指派，刘艳臣操作起重设备（龙门吊）对厂内一台抽油机模具进行拆装作业。刘艳臣用遥控器将起重设备（龙门吊）的吊挂吊钩移动到抽油机模具上方。此时刘艳臣将模具侧门两颗固定螺丝拆掉，由于侧门下侧为开合合页，上侧两条螺母卸掉后，侧门上端两孔挂在两条螺杆上。这时死者认为比较牢固，在刘艳臣走到抽油机模具的侧门中间准备去挂起重设备吊钩时，由于两条螺杆其中一条为可上下移动，没有吊钩吊住侧门，致使宽 1.8 米、长 3 米、重约 1 吨左右的侧门迅速滑落，将站在侧门正前方的刘艳臣瞬间砸在下面。

工人霍文林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7 时 10 分左右，120 救护车将刘艳臣送往大庆市油田总医院进行抢救，9 时左右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接到市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应急局、东光公安分局、龙凤镇等部门、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按照程序上报事故情况，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聘请安全专家勘察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调查。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刘艳臣违反操作规程，没有其他吊装专业人员配合，独自操作龙门吊，直接拆卸模具固定螺栓，侧门失去拉力，螺栓移动与门脱离，致使侧门在重力作用下自由打开落地发生事故。

（二）间接原因

1.刘艳臣，安全意识不强，风险辨识不足，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2.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雇佣无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进行作业，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3·26”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如下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认定

作业人员刘艳臣负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雇佣无特种设备作业证人员进行作业，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事故发生后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并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建议由龙凤区应急管理局对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刘艳臣，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雇佣人员，事故直接责任人，因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事故责任。

2. 王云波，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刘高手村的安全管理工作。虽然按照工作职责对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但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针对性不强，宣传工作成效不高，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凤镇政府

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能力，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所反映出的问题，对有关单位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大庆市龙凤区军启成航水泥机械制品加工厂。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在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资格审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了解本岗位的操作规程，按规程作业。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二**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企业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全员岗位安全培训，尤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每项作业前应对本次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对危险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管控，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建立企业有效的管理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黑政规〔2018〕21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

产责任体系，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全区各部门要加大对事故发生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频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大庆市龙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联合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4月11日